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第七點附表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902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1057800 號函修正

七、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定本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業務。

本會報依業務需要，設預防推廣、監測規劃、緝毒溯源、保護扶助、社會復歸等五組。各組之成員及業務分工，如附表。

本會報由執行秘書或其指派人員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協調、督導及整合各小組工作進度、本會報召開事宜及決議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工作會議。

附表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分組主辦機關與業務

分組	主辦機關	工作任務
預防推廣組	教育局	1. 強化前端預防介入機制。 2. 結合網絡資源，以三級預防為理論基礎，推動分級、分眾、分區全面性預防宣導策略。 3. 行銷反毒策略，提升宣導成效。 4. 各級機關合作建立毒品熱點巡邏網。 5. 綜理彙整預防推廣組整體績效。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衛生局 經濟發展局 文化局 海洋局 新聞局 觀光局 毒品防制局 工務局 原住民事務 社會局 委員會 勞工局 人事處 警察局	
監測規劃組	主辦機關	1. 掌握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及新興濫用藥物監測資料並進行毒品防制相關統計分析。 2. 研究規劃與法規修訂建議。 3. 相關族群、單位監測保護與管理。 4. 負責召開、彙整、協調及聯繫各組實施工作計畫成果及相關會議，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5. 發布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新聞及協助媒體聯繫與服務事項。 6. 綜理彙整監測規劃組整體績效。
	毒品防制局	
	協辦機關	
	民政局 勞工局 教育局 警察局 經濟發展局 衛生局 海洋局 新聞局 觀光局 原住民事務 工務局 委員會 社會局	
緝毒溯源組	主辦機關	1. 連結六大緝毒網絡單位，提昇緝毒能量。 2. 參與地檢署緝毒執行小組會議共同推動毒品溯源工作。 3. 依法採驗尿液、訪查施用毒品者及毒品查緝事項並協助失聯施用毒品者協尋。 4. 毒品犯罪統計分析。 5. 綜理彙整緝毒溯源組整體績效。
	警察局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觀光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經濟發展局 毒品防制局 海洋局	

保護扶助組	主辦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涉毒家庭兒少保護個案，提供延續完整服務及支持系統。 2. 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及其家庭各項社會救助、家庭重整、心理輔導、法律服務、保護安置、關懷訪視及危機處理等服務並建立相關處理程序。 3. 進行個案就業需求及能力評估，提供就業輔導轉銜服務。 4.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專業訓練。 5. 擬訂藥物濫用青少年防制網絡架構，並依架構分工據以執行。 6. 綜理彙整保護扶助組整體績效。
	社會局	
	協辦機關	
	教育局 勞工局 警察局 毒品防制局 	
社會復歸組	主辦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及提供藥癮者跨領域且多元社會復歸資源服務。 2. 規劃適宜之戒治醫療服務整體計畫措施及減害計畫，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3. 辦理愛滋病相關篩檢服務及宣導教育。 4. 辦理毒品防制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5. 綜理彙整社會復歸組整體績效。
	毒品防制局	
	協辦機關	
	社會局 勞工局 警察局 衛生局 	